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愛因斯坦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590,231,029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03,916,8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7,240,126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10,000,000 股）之 82.29%。

出席董事：董事一鄭世杰、蘇郁姣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簡坤義、張寶心

獨立董事一湯宇方（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王永和、王志超、楊宏澤、林福珍
董事 9 席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會計師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會計師

律師一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 世杰



記錄：鄧秀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1,864,837,804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483,78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62,094 元，皆以現金發放。

3. 上述提撥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業經 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預定買回	實際買回
買回數量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買回期間	114.01.22~114.03.21	114.02.03~114.03.14
買回區間（平均）價格（新台幣元）	21.18~35.00	32.17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元）	上限 350,000,000	321,704,845

補充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7 月 13 日，預定買回數量 15,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實際買回 3,514,000 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3.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231,0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916,8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6,715,4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413,325 權)	96.01%
反對權數 580,12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0,126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35,42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23,423 權)	3.8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總決算為盈餘，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需求與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擬分派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新台幣 872,688,151 元，每股新台幣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派將以現金發放，嗣後如發生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分配一百

一十三年度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5.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231,0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916,8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9,625,14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322,992 權)	96.50%
反對權數 295,81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5,81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310,0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98,063 權)	3.45%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231,0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916,8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9,620,3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318,196 權)	96.50%
反對權數 372,60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60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38,07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26,078 權)	3.4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231,0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916,8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9,587,3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285,196 權)	96.50%
反對權數 365,02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02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78,65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66,652 權)	3.4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0,231,0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916,8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9,531,31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229,155 權)	96.49%
反對權數 420,4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437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79,28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67,282 權)	3.44%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09:20）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在產業環境日漸嚴峻與終端需求仍未見復甦的情況下，民國 113 年的營收雖較民國 112 年有所成長，但獲利卻較民國 112 年下滑。然而，南茂科技仍持續秉持審慎、穩健的營運策略，配合產業發展與客戶的需求，持續在核心技術及產品上開發與擴充，以確保未來的營運成長動能與提升獲利。茲將過去一年主要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27.0 億元，相較於民國 112 年成長約 6.3%，民國 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3.0%。在個別產品線方面，記憶體產品的營收較民國 112 年成長了 13.9%，佔整體營業額的 37.8%。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相關產品（含金凸塊部份）的營收，與民國 112 年略為持平，佔整體營業額的 52.0%，其中車用面板與 OLED 的營收則在車用與智慧行動裝置滲透率增加的帶動下，分別相較民國 112 年大幅成長了約 16.6%與 27.7%。

預算執行情形

因應終端需求不振與客戶的庫存去化狀況，除了南科新廠的購置、品質提升與研究發展支出外，嚴格管控相關產能擴充的資本支出。民國 113 年的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54.5 億元。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4.2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5 元。另外，截至民國 113 年底，南茂科技之合併總資產計新台幣 453.8 億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 152.2 億元，而合併總負債計新台幣 203.1 億元，合併負債比為 4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台幣 250.7 億元，民國 113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7%。整體而言，南茂科技之財務結構健全。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單晶片整合與輕薄短小等趨勢的需求以及 AI 與 5G 等新興運用的崛起等，都不斷地驅動封測業的技術發展。南茂科技為掌握此產業發展的契機，持續投入相關的研究開發，民國 113 年成功開發的重點產品與技術歸類如下：(1) 開發 2P2M 之厚銅佈線（RDL）結合高銅柱應用於電源管理晶片封裝需求；(2) 開發 12 吋單機版薄化技術應用於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3) 研發極窄寬度（<0.42mm）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於 COF 封裝技術服務；(4) 開發 COF 封裝製程應用於非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之技術服務；(5) 開發第五代 DDR 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封裝技術；(6) 開發 Thermal enhanced Flip-chip BGA with Heat sink 封裝技術開發。

榮譽與獎項

南茂科技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結合核心業務永續願景，以具體行動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等方面，連續 8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榮譽，獲頒「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1 類白金級」兩大獎項，民國 113 年更首度獲得永續單項獎項「資訊安全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兩大殊榮。同時南茂科技更是封測產業第一家通過國際再循環聲明標準認證，並榮獲「113 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銀質獎」。另外在打造安全友善的幸福職場方面，更是獲得「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典範獎的肯定。

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持續專注在封測產品技術服務的提升，透過智能輔助、加速智能工廠的推動以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與提升品質。同時我們也積極實踐企業 ESG 管理與永續發展。另外依據產業景氣狀況、市場趨勢與客戶的需求，以及公司的產能狀況，預計提供各項代工服務如下：

銷售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封裝	約 22.3 億顆
測試	約 25.7 億顆
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約 13.7 億顆
晶圓凸塊	約 110 萬片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日趨嚴峻的國內外市場競爭環境，南茂科技持續專注於利基與高成長的終端運用市場。並持續推動產線的自動化、智慧化等優化的改善作業以提升效率，並持續提高產品的品質與良率。另外也持續開發低材料成本的封裝解決方案，以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同時也進行如相關的能源耗用管控等節約措施，以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 114 年以及未來，南茂科技仍持續擴展在自動化與智能化趨勢下之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與新型智慧行動裝置的高成長市場的成長契機，以掌握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外持續提供尖端的半導體後段全製程技術服務與開發高成長的新產品，以及拓展邏輯與混合訊號產品的營收規模，使公司的營運與獲利可以穩健地持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愈發嚴峻的產業環境與挑戰，我們唯有順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成長契機，並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擴展多元化的產品運用範疇。依據公司的發展策略，配合策略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與客戶一同合作與成長、創造雙贏。同時因應相關溫室氣體排放與綠電等再生能源的法規要求愈趨嚴謹，我們除了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外，也參與 CDP 碳揭露計畫。同時提升股東價值，則一直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宇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湯宇方' (Tang Yufang).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12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南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 113 年度南茂集團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 17,728,060 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集團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3,089 仟元及 277,0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及 0.6%；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03 仟元及 13,7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1.2%及 0.8%。

個體財務報告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9,039	34	\$	12,354,0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8,970	-		42,7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6,080	-		41,06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97,747	1		383,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10,154	11		5,326,3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20	-		44,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403	-
130X	存貨	六(五)		2,694,594	6		2,568,648	6
1410	預付款項			129,294	-		120,2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4,278,65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43,516	52		25,160,658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13	-		120,3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3,034	-		37,4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0,213	1		290,5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996,760	44		19,139,50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26,591	3		1,037,5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6,213	-		163,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52	-		20,7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660	-		190,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36,336	48		20,999,826	45
1XXX	資產總計		\$	45,379,852	100	\$	46,160,484	10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八)	\$	339,3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773	-	484
2170	應付帳款			698,199	1	784,9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13,604	9	3,479,04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473	-	58,5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82	-	419,99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924	-	33,5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235,898	1	251,66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八)				
		及八		3,326,042	7	2,263,71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396	-	37,6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90	-	23,6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73,445</u>	<u>19</u>	<u>7,353,2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八)				
		及八		10,432,539	23	12,648,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8,460	-	122,3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821,057	2	813,73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2,293	-	120,9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46,638	1	227,33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21,186	-	21,2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32,173</u>	<u>26</u>	<u>13,953,614</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5,618</u>	<u>45</u>	<u>21,306,8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72,401	16	7,272,40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64,637	13	6,064,6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121,210	7	2,930,97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284	19	8,532,4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4,702	-	53,2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074,234</u>	<u>55</u>	<u>24,853,652</u>
3XXX	權益總計			<u>25,074,234</u>	<u>55</u>	<u>24,853,6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5,379,852</u>	<u>100</u>	\$ <u>46,160,4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2,695,909 100	\$ 21,35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19,751,813) (87)	(17,806,803) (83)
5900 營業毛利		2,944,096 13	3,549,42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733) (1)	(135,661) (1)
6200 管理費用		(478,553) (2)	(497,7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765) (5)	(1,093,5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0,051) (8)	(1,726,91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9,892 -	85,943 -
6900 營業利益		1,273,937 5	1,908,4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7,719 1	193,189 1
7010 其他收入		58,089 -	77,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93,565 2	135,5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78,940) (1)	(266,3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3 -	219,8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116 2	359,774 2
7900 稅前淨利		1,647,053 7	2,268,22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27,058) (1)	(374,79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19,995 6	\$ 1,893,4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305 -	\$ 10,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八)	(17,304) -	(217,78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6,978 -	12,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7,801) -	41,4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178 -	(152,67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18,347 -	16,713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六(十八)	43,094 -	(43,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1,441 -	(26,3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19 -	(\$ 179,0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614 6	\$ 1,714,371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95	\$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93	\$ 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蘇姣

會計主管：蘇郁姣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053	\$ 2,268,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三)	4,856,186	4,779,3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020)	(3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78,581	265,9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7,719)	(193,189)
股利收入	(	1,320)	(6,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83)	(219,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48,101)	(39,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262)	(18,4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一)	(72,261)	-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18,618	9,236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22,003)	(20,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6	124,743
合約資產—流動	(	13,809)	(2,470)
應收帳款		317,191	(944,603)
其他應收款	(	23,080)	48,736
存貨	(	125,946)	641,761
預付款項	(	9,021)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9	352
應付帳款	(	86,720)	224,117
其他應付款		143,234	(90,786)
負債準備—流動		2,360	6,921
退款負債—流動	(	1,271)	5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	1,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4,394)	(21,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0,834	6,816,787
收取之利息		191,049	194,136
收取之股利		3,810	10,327
支付之利息	(	245,910)	(227,488)
支付之所得稅	(	609,201)	(186,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0,582	6,607,482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 -	(\$ 12,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45)	(72,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035	130,2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2,5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4,394,2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081,154)	(3,07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09	83,6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	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11)	(160,7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3,333	14,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105)	(3,090,1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225,758	1,273,873
償還短期借款		(2,886,394)	(1,273,8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0,452)	(293,383)
舉借長期借款		1,078,496	2,430,224
償還長期借款		(2,263,718)	(1,522,9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	(3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09,032)	(1,672,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391)	(1,059,094)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14,918	(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65,004	2,457,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4,035	9,896,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9,039	\$ 12,354,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14 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茂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南茂科技主要收入來源為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提供高集積度、高精密度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民國 113 年度南茂科技認列封裝服務、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及晶圓凸塊之收入為新台幣 17,728,060 仟元。對於前述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於南茂科技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而認列。管理當局係採投入法，以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衡量用以認列上開收入所採用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衡量複雜程度較高，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與上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涉及所採用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管理當局認列及衡量上開收入之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驗證為提供上述服務預期總投入成本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3. 測試管理當局對估計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採用最近期已完成服務之資料用以估計尚未完成服務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南茂科技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部份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3,089 仟元及 277,076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6%及 0.6%；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03 仟元及 13,74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1.2%及 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茂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茂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茂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茂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茂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茂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茂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68,884	30	\$ 12,107,41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8,970	-	42,7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97,747	1	383,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10,154	11	5,326,3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739	-	41,113	-
130X	存貨	六(五)	2,694,594	6	2,568,648	6
1410	預付款項		128,123	-	118,9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38,211	48	20,589,13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13	-	120,3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3,034	-	37,4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24,433	5	4,803,70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995,370	44	19,137,68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24,689	2	1,031,9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6,213	1	163,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61	-	19,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660	-	190,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36,073	52	25,503,897	55
1XXX	資產總計		\$ 45,374,284	100	\$ 46,093,033	10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339,3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773	-	484
2170	應付帳款			698,199	2	784,9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05,487	9	3,445,14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745	-	64,3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53	-	417,89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924	-	33,5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234,934	-	245,56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3,326,042	7	2,263,71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396	-	37,6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58	-	23,5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68,875</u>	<u>19</u>	<u>7,316,9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0,432,539	23	12,648,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8,460	-	91,19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820,059	2	813,73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2,293	-	120,9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6,638	1	227,33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七)		21,186	-	21,2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31,175</u>	<u>26</u>	<u>13,922,463</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0,050</u>	<u>45</u>	<u>21,239,38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72,401	16	7,272,40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64,637	13	6,064,6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21,210	7	2,930,97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284	19	8,532,4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4,702	-	53,208
3XXX	權益總計			<u>25,074,234</u>	<u>55</u>	<u>24,853,6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u>\$ 45,374,284</u>	<u>100</u>	<u>\$ 46,093,03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2,695,909 100	\$ 21,35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19,751,813) (87)	(17,806,803) (83)
5900 營業毛利		2,944,096 13	3,549,42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731) (1)	(138,697) (1)
6200 管理費用		(476,351) (2)	(488,2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765) (5)	(1,093,5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1,847) (8)	(1,720,47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9,892 -	85,943 -
6900 營業利益		1,272,141 5	1,914,89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328 1	182,533 1
7010 其他收入		58,066 -	77,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9,586 1	135,0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8,684) (1)	(265,8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255 1	201,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551 2	330,479 2
7900 稅前淨利		1,673,692 7	2,245,37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3,697) (1)	(351,947) (2)
8200 本期淨利		\$ 1,419,995 6	\$ 1,893,4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305 -	\$ 10,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17,304) -	(217,78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6,978 -	12,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801) -	41,4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178 -	(152,67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347 -	16,713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七)	43,094 -	(43,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441 -	(26,3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19 -	(\$ 179,0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614 6	\$ 1,714,371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95	\$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93	\$ 2.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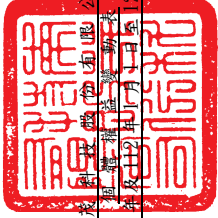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112 年 度									
	\$ 7,272,401	\$ 6,064,637	\$ 2,575,987	\$ 8,657,696	\$ 17,369	\$ 258,581	\$ -	\$ 24,811,933	
本期淨利	-	-	-	1,893,428	-	-	-	1,89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47	16,713	(161,623)	(43,094)	(179,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2,375	16,713	(161,623)	(43,094)	1,714,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986	(354,986)	-	-	-	-	
現金股利	-	-	-	(1,672,652)	-	-	-	(1,672,6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72,401	\$ 6,064,637	\$ 2,930,973	\$ 8,532,433	\$ 656	\$ 96,958	(43,094)	\$ 24,853,65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72,401	\$ 6,064,637	\$ 2,930,973	\$ 8,532,433	\$ 656	\$ 96,958	(43,094)	\$ 24,853,652	
本期淨利	-	-	-	1,419,995	-	-	-	1,41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264	18,347	2,914	43,094	109,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5,259	18,347	2,914	43,094	1,529,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237	(190,237)	-	-	-	-	
現金股利	-	-	-	(1,309,032)	-	-	-	(1,309,0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61	-	(2,86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72,401	\$ 6,064,637	\$ 3,121,210	\$ 8,501,284	\$ 17,691	\$ 97,011	\$ -	\$ 25,074,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3,692	\$ 2,245,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4,848,824	4,771,1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20)	(3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8,325	265,3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328)	(182,5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320)	(6,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255)	(20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	(48,101)	(39,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262)	(18,431)
租賃修改利益		(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18,618	9,236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2,003)	(20,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6	124,743
合約資產—流動		(13,809)	(2,470)
應收帳款		317,191	(944,603)
其他應收款		(23,886)	49,358
存貨		(125,946)	641,761
預付款項		(9,160)	3,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9	352
應付帳款		(86,720)	224,117
其他應付款		168,762	(105,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6)	1,828
負債準備—流動		2,360	6,921
退款負債—流動		(1,271)	5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1,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394)	(21,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3,950	6,802,167
收取之利息		172,882	184,153
收取之股利		3,810	10,327
支付之利息		(245,654)	(226,928)
支付之所得稅		(603,703)	(183,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1,285	6,585,870

(續次頁)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七)		
資產		\$ -	(\$ 12,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34)	(37,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411	37,3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5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985,9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081,082)	(3,072,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09	83,6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11)	(160,70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3,333	14,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662)	(3,146,4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225,758	1,273,873
償還短期借款		(2,886,394)	(1,273,8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3,213)	(285,317)
舉借長期借款		1,078,496	2,430,224
償還長期借款		(2,263,718)	(1,522,9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	(3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09,032)	(1,672,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152)	(1,051,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1,471	2,388,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07,413	9,719,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8,884	\$ 12,107,4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世杰



經理人：鄭世杰



會計主管：蘇郁姣



附件四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3,163,202	
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1,419,995,15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44,38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081,7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468,121,3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812,131)	
合計可分派盈餘		8,354,472,377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1.2 元／股）		(872,688,1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1,784,226	

註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27,240,126 股。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證交所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配合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配給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三</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調整員工酬勞提撥及分派說明。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 (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定。... (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二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配合增訂。
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依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配合增訂。
二十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二十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配合增訂。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制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違反「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違反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違反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依證交所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制定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制定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